

邢台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C）

邢财 提案字〔2023〕第 20 号

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514 号提案的答复

徐虹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的建议”收悉。现就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目前我市执行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为《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落实修订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冀财非税〔2021〕19号）附件2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按照文件规定，省级以下各级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收单位没有制定配套费减征、免征相关政策的权限。您建议参照邻省“建设的标准厂房按照70%收取城市基础设施费”、“工业综合体基础设施配套费实行第一层全额征收、第二层减半征收、第三层及以上免征政策”等政策，我们将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争取给予支持。

最后，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如有疑问和问题，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领导签发：杨立彬

联系人及电话：徐阳 2222081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